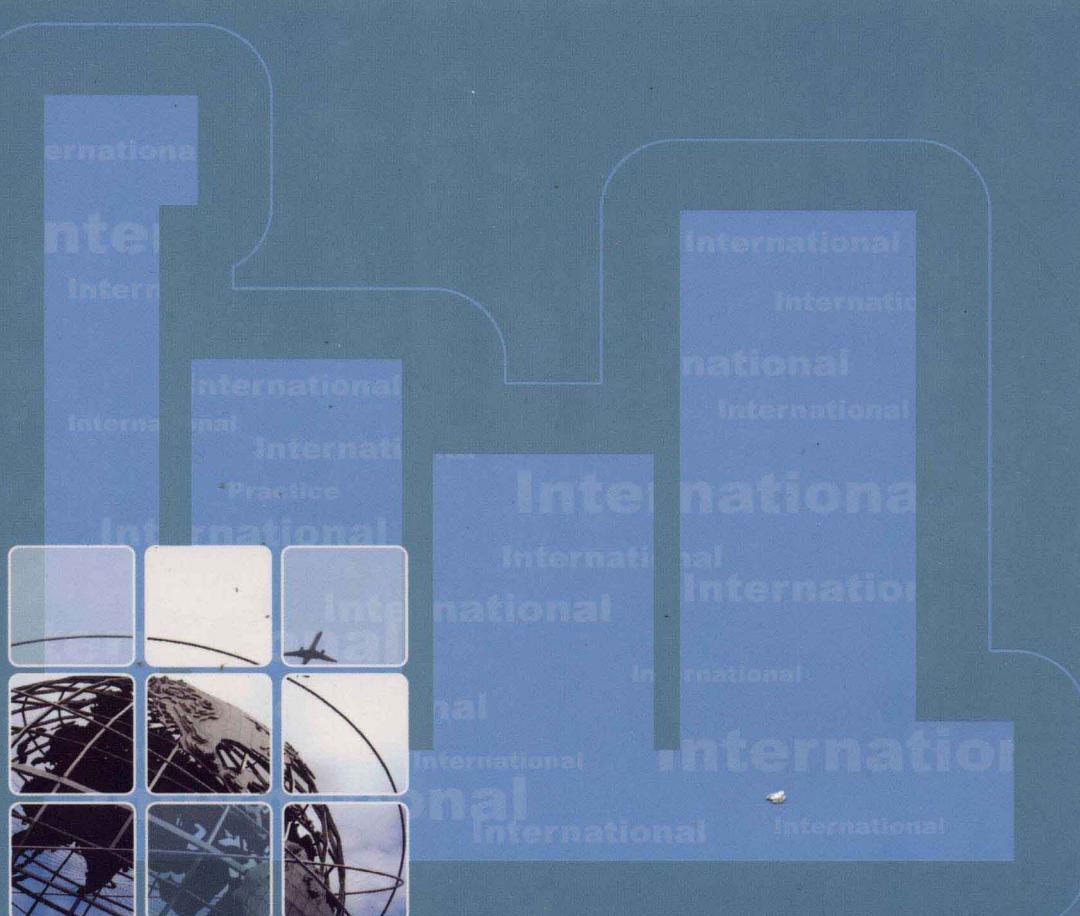




全国高职高专国际贸易类规划教材



International



国际贸易单证实务

马朝阳 张琦生 主编

全国高职高专国际贸易类规划教材

国际贸易单证实务

马朝阳 张琦生 主编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为适应高职高专国际商务专业学生教学实训的需要，本书从实践角度出发，本着轻理论、重实践的特点，只简单介绍了必要的理论知识，把大部分篇幅放在了单证的缮制上。

本书共分为十五个项目：项目一～项目三简要叙述了国际贸易单证的相关知识，为学生缮制单证做好前期准备工作；项目四主要介绍了进口业务中买卖双方在国际贸易中常用的汇款和信用证方式下，作为买方为履行其付款义务，向银行申请对外付款时缮制的两种单证；项目五～项目十四主要介绍了出口商在办理报检、报关、运输、保险、结汇等手续时使用的各种常见单证的制作；项目十五在前述项目的基础上，为学生准备了综合操作题，以检验学生的综合操作能力。

本书适合高职院校国际商务、国际贸易、商务英语、国际物流等专业作为教材，也可供外贸企业培训单证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单证实务/马朝阳，张琦生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0
(全国高职高专国际贸易类规划教材)

ISBN 978-7-03-027778-7

I. ①国… II. ①马… ②张… III. ①国际贸易-票据-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①F740.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97419 号

责任编辑：田悦红 王京伟 / 责任校对：王万红
责任印制：吕春珉 / 封面设计：东方人华平面设计室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铭洁彩色印装有限公司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0 年 7 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2010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3 1/4
印数：1—3 000 字数：311 000

定价：2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环伟））

销售部电话 010-62134988 编辑部电话 010-62135397-8007 (VF02)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4030229；010-64034315；13501151303

前　　言

随着我国加入WTO，对外贸易迅速发展，更多的企业走向国际市场，国内经济发展也逐步融入世界经济中。这种形势迫切需要一大批懂国际贸易、会制作国际贸易单证的专业人才。为了适应高职院校对国际贸易单证课程教学的需要，使单证教学很好地与国际贸易实践相结合，作者组织了长期从事外贸实践和教学的专家和教师编写了本书。

在国际贸易中，单证工作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环节，它贯穿于国际贸易业务的全过程。单证工作技术性、政策性、操作规范性强，涉及的工作面广，责任重大，这就要求单证人员具有较全面的国际贸易方面的知识、较高的职业素养、认真细致的工作态度和敬业精神。

本书的特点如下：

1) 脉路清晰。本书共分十五个项目，每个项目基本上包括项目导入、知识目标、能力目标、知识链接、操作分析和实务操作六个部分。首先，用项目导入把读者带入到了实际外贸业务的情景当中，使读者可以身临其境地感知国际贸易的魅力，不会感到学习枯燥。其次，通过知识目标和能力目标让学生清楚地知道在每个项目教学中应该学会什么知识，具有什么样的能力。再次，通过知识链接来介绍相关的知识，通过操作分析来手把手地教学生如何去做。最后，在实务操作里，学生还可以自己练习。

2) 两个大案例贯穿始终，用业务的主线来介绍知识。一个大案例是通过项目导入，把一笔实际的业务展现在学生面前，然后通过每个项目的操作分析来讲解国际贸易及制单的相关知识，是供教师讲授课程和学生学习用的。另一个大案例是让学生自己练习用的。教师讲授完后，让学生自己再实践一次，这样可以把学到的知识练得更扎实。

3) 融会贯通。将整套单据融于一笔完整的业务当中，使学生更清楚地了解单据之间的联系性和相互的逻辑性，容易学会、学懂，而不是机械地去背一些东西。

4) 本书中插入了一些产品图片，拉近了教学和实际业务的距离。

5) 本书最后加进了综合操作部分。这部分内容和近几年的全国国际商务单证员考试题型相吻合，通过对这部分的学习，能帮助学生提高应试的能力。

本书具体编写分工如下：马朝阳编写项目一～项目三、项目十五，许欣然编写项目四，石磊编写项目五，张琦生编写项目六、项目八～项目十、项目十二，梁艳编写项目七，杨婷编写项目十一、项目十三、项目十四。全书由马朝阳统稿。

本书的顺利出版要感谢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姚大伟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书籍和文献，这些文献虽未在书末一一列出，但编者在此对相关作者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和能力有限，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并提出宝贵意见。

目 录

前言

项目一 国际贸易单证概述	1
一、国际贸易单证制作的重要性	1
二、国际贸易单证的概念和分类	2
三、国际贸易单证制作的基本要求	3
四、国际贸易单证的业务流程	6
五、国际贸易单证的发展趋势	10
项目二 国际贸易合同	13
一、订立书面合同的意义	13
二、国际贸易合同生效的条件	14
三、国际贸易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15
项目三 国际贸易结算	21
一、汇付	22
二、托收	23
三、信用证	26
项目四 汇款申请书和开证申请书	49
一、汇款申请书	50
二、开证申请书	52
项目五 汇票	60
一、汇票的含义	60
二、汇票的种类	60
三、汇票的使用方法	61
四、汇票的内容与缮制方法	63
项目六 发票	69
一、发票的种类和作用	69
二、商业发票的缮制	71
三、海关发票的缮制	73
项目七 包装单据	79
一、包装单据的含义和种类	79
二、包装单据的作用	80
三、装箱单的缮制	80



项目八 运输单据	83
一、运输方式和运输单据	83
二、托运单的内容与缮制	85
三、海运提单的内容及缮制	89
四、航空运单的缮制	93
项目九 保险单据	103
一、货物运输保险的有关知识及保险单的种类	103
二、投保单的缮制	105
三、保险单的缮制	106
项目十 原产地证书	113
一、原产地证书的含义和作用	113
二、原产地证书的种类	114
三、原产地证书的缮制	115
项目十一 商品检验检疫证书	120
一、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的基本概念	120
二、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的流程	122
三、报检单证	123
四、检验检疫证书	127
项目十二 报关单据	135
一、进出口报关单的含义及类别	135
二、进出口报关单各联的用途	136
三、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法律效力	136
四、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的一般要求	136
五、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制	137
项目十三 许可证	162
一、出口许可证	162
二、进口许可证	167
项目十四 其他单证	174
一、装船通知	174
二、受益人证明	176
三、船公司证明	179
项目十五 综合操作	186
一、按所给资料和信用证制作全套单据	186
二、根据所给合同审核信用证，找出不符点	196
三、根据已知资料指出单据中错误的地方	199
参考文献	203

项目一 国际贸易单证概述



项目导入

张丽是上海伟尔贸易有限公司（Will Shanghai Trading Co., Ltd）的国际商务单证员。该公司是一家流通型外贸企业，成立于1990年，经营的产品有纺织品服装、轻工业产品、化工产品等，产品主要销往欧美、日本、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公司通过了ISO9001:2000认证。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南路2009号，邮编：201300

公司网址：www.shwill.com

公司电话：+86-021-67780625/67780626

公司传真：+86-021-67780615

公司电邮：sales@shwill.com

张丽为了更好地完成单证工作，需要了解国际贸易单证概述。



知识目标

1. 国际贸易单证的重要性
2. 国际贸易单证的概念和分类
3. 国际贸易单证制作的基本要求
4. 国际贸易单证的业务流程
5. 国际贸易单证的发展趋势



能力目标

1. 能够了解国际贸易单证的分类和基本要求
2. 熟悉国际贸易单证的业务流程
3. 能够了解国际贸易单证的发展趋势



知识链接

一、国际贸易单证制作的重要性

国际贸易中，单证作为一种贸易文件，贯穿于国际贸易的全过程。单证工作量大、



时间性强、涉及面广，除了外贸企业内部各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外，外贸企业还必须与海关、商检、外汇管理局、银行、运输公司、保险公司以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沟通联系，上述这些业务的衔接、工作的联系与沟通，都要靠单证来维系。

国际贸易中使用的多为象征性交货的贸易术语，比如FOB（free on board，离岸价格）、CFR（cost and freight，运费在内条件）、CIF（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到岸价）、FCA（free carrier，货交承运人）、CPT（carriage paid to，运费付至）、CIP（carriage insurance paid to，运费保险付至）这六种主要的贸易术语均属于象征性交货，其特点是“凭单交货”、“凭单付款”。在国际贸易中卖方之所以可以凭单交货，买方可以凭单付款，是因为单据中有一种很重要的单据，即海运提单，它是一种物权凭证，代表着货物所有权，可以进行背书转让，承担着运输风险的保险单证同样可以经过背书转让。国际贸易货物的单据化，使得货物买卖可以通过单据买卖来实现。

国际贸易中，信用证支付方式应用广泛，按《UCP600》（《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6年修证本，国际商务第600号出版物）规定：在信用证业务中，各有关方面当事人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有关的货物、服务或其他行为。银行对卖方付款唯一的条件就是卖方提交的单据必须符合信用证的规定。在采用非信用证结算方式时，单据同样起着重要的作用。

国际贸易单证还体现了国家的外贸政策、涉及与别国的贸易协定以及外贸企业的经营管理等。

可见，国际贸易单证是国际贸易中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环节，它关系到外贸企业能否安全收汇，外贸业务能否顺利进行的问题。

二、国际贸易单证的概念和分类

国际贸易单证是指国际贸易中应用的单据、文件与证书，凭借这些单证来处理国际贸易中货物的运输、保险、商检、报关、结汇等手续。

国际贸易中涉及的单证很多，按照不同的标准可做不同的分类。

（一）按照单证的性质划分

《UCP522》（《托收统一规则》，1995年修订本，国际商会第522号出版物），按照单证的性质，把单证分为金融单证和商业单证。这种分类比较简单，除了金融单证外，其他的都归为商业单证。

- 1) 金融单证是指包括汇票、本票、支票和其他类似于取得款项的凭证。
- 2) 商业单证是指包括发票、包装单据、运输单据等非金融单证。

（二）按贸易双方涉及的单证划分

按贸易双方涉及的单证分为出口单证和进口单证。

1) 出口单证是指出口业务中涉及的单证，包括出口许可证、出口货物报关单、商业发票、包装单据、运输单据、保险单据、原产地证书、商品检验检疫证书等。

- 2) 进口单证是指进口业务中涉及的单证，包括进口许可证、进口货物报关单、信用



证、保险单等。

(三) 按照单证的用途划分

按照单证的用途，把单证划分为资金单据、商业单据、货运单据、保险单据、官方单据和附属单据。

- 1) 资金单据是指汇票、本票、支票等作为支付工具使用的信用凭证。
- 2) 商业单据是指进出口商在业务中使用的商业发票、形式发票、装箱单、重量单、磅码单等。
- 3) 货运单据是指各种运输单据。《UCP600》将运输单据分为海运提单，不可转让的海运单，租船合约提单，航空运单，铁路、公路、内河运单，多式联运单据和专递或邮局收据七种。
- 4) 保险单据是指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预约保险单和保险证明等货运保险单据。
- 5) 官方单据是指官方机构出具的单据和证明，如海关发票、领事发票、原产地证书、商品检验检疫证书等。
- 6) 附属单据包括寄单证明、寄样证明、装船通知、船舱证明等。

(四) 按业务环节划分

单证按业务环节分为托运单据和结汇单据。

- 1) 托运单据是指办理各种托运手续使用的单据，如报检单、托运单、报关单、投保单等。
- 2) 结汇单据是指办理结汇手续使用的单据，如汇票、商业发票、装箱单、提单、保险单、原产地证、商品检验检疫证书、装船通知、受益人证明、船公司证明等。

三、国际贸易单证制作的基本要求

国际贸易单证制作是一项重要的工作，不仅关系到能否安全迅速收汇和接货，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一个企业甚至一个国家的形象、科学文化水平。所以，国际贸易单证的制作必须符合单证制作规范和惯例、法规的规定，并与实际业务相结合。国际贸易单证的制作要符合“正确、完整、及时、简洁、清晰”的五要求。

(一) 正确

国际贸易单证制作正确是单证工作的前提，是安全收汇的保证，是“五要求”中最重要的一条，离开这一条，其他要求就无从谈起了。

国际贸易单证制作正确包括两方面：一是单证制作要做到“三一致”，即“单证一致（单据与信用证一致）”、“单单一致（单据与单据之间保持一致）”、“单同一致（单据与贸易合同一致）”。在信用证结算的交易中，银行付款的条件是“单证一致”、“单单一致”。在采用汇付和托收方式结算的交易中，单据必须符合贸易合同的规定，买方才会付款，否则，买方可能拒付货款或延期付款。二是单证制作要符合国际贸易惯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目前，绝大多数国家银行开来的信用证内均注明适用《UCP600》，因此，国际贸易单证的制作要符合《UCP600》的有关规定，例如，《UCP600》规定，“按照指定行事的被指定银行、保兑行（如有）及开证行须审核交单，并仅基于单据本身确定其是否在表面上构成相符交单”。否则，会被银行当作不符点拒付。

银行审单也会相应考虑《ISBP》（《审核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国际商会第645号出版物）的规定。《ISBP》第28条规定：如果拼写及/或打印错误并不影响单词或其所在句子的含义，则不构成单据不符。

此外，国际贸易单证的制作还要注意进口国家或地区对单据或进口货物有无特殊规定。目前，有不少国家或地区对单证都有特殊的规定，如果制作单据时忽视了进口国或地区的相关规定，就可能遭致进口国家或地区的拒收。例如，“9·11”后，出于反恐的需要，美国和加拿大加大了对进口货物的监管，设立了“美国仓单系统”（America manifest system, AMS）的规定，各国出口到美国、加拿大的商品，必须由货代通过AMS系统向美国和加拿大海关如实提供正确的件数、毛重、尺码，详细准确品名（包括商品编码和货值）以及详细的收、发货人资料。

（二）完整

国际贸易单证完整是指成套单证群体的完整性，并要求单证制作时每一种单据所填内容必须完备齐全及各种单据的份数如数齐交。

在国际贸易中，向银行提交的单据一般都是成套、齐全而不是单一的。例如，在按CIF术语成交的业务中，卖方须向银行提交商业发票、提单和保险单等单据。在采用信用证支付的条件下，只有在卖方向银行提交了符合信用证规定的全套单证，银行才能履行议付、付款或承兑的责任。目前，有些国家或地区银行开来的信用证条款日趋复杂，要求的单证种类繁多，除了要求卖方提交商业发票、提单、保险单外，还会要求一些其他的单证，如原产地证书、检验检疫证书、船公司证明、邮政快递收据等。这些单证都需要履行一定的手续并申请才能取得。所以，在单证的制作和审核过程中，必须密切注意，及时催办，防止遗漏和延误，以保证全套单证的完整无缺。

任何一种单证都有其特定的用途，都会对格式和内容提出要求。如果在单证制作中格式使用不当，内容漏填，文理不通，签章不全，就不能构成有效的文件。如信用证要求签字的商业发票，如漏掉了签字，发票就不符合要求，就不能被接受。再如，信用证要求提单的收货人做成“To order”的抬头，卖方在交单时，忘了在提单背面背书，提单就没有转让，买方取得单据后在目的港就提不到货物，影响其使用或转售货物，买方就会因此向卖方提出交涉。

在国际贸易中，提交单据的份数要符合要求，不能短缺，尤其是正本提单的份数，更应注意按要求出齐，避免由此而产生的不便或损失。

（三）及时

国际贸易单证工作的时间性很强，每种单证都有一个适当的出具单据的时间和提交单据的时间。

制作单证时，单证上显示的日期必须合理、可行。例如，《UCP600》第 28 条 e 款规定，“保险单据日期不得晚于发运日期（即装运期），除非保险单据表明保险责任不迟于发运日生效”，提单日期不得迟于合同和信用证规定的装运期；装船通知需在装船后立即发出。

另外，提交单据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UCP600》第 14 条 c 款规定，“如果单据中包含一份或多份正本运输单据，则须由受益人或其代表在不迟于本惯例所指的发运日之后的 21 个日历日内交单，但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迟于信用证的截止日”。第 14 条 i 款规定，“单据日期可以早于信用证的开立日期，但不得晚于交单日期”。《UCP600》第 6 条 e 款规定，“除非如第 29 条 a 款规定的情形（遇节假日情况），否则受益人或者代表受益人的交单应于截止日当天或之前完成”。《UCP600》第 29 条 a 款规定，“如果信用证的截止日或最迟交单日适逢接受交单的银行非因第 36 条（不可抗力的情况）所述原因而歇业，则截止日或最迟交单日，视何者适用，将顺延至其重新开业的第一个银行工作日”。

（四）简洁

简洁是指单证的内容简单明了、力戒繁琐，如果画蛇添足，反而有可能弄巧成拙。要求单证简洁不仅可以减少工作量，提高工作效率，而且可以提高单证的质量，减少制单的差错。

近年来，许多国家组织专业力量研究贸易程序和单证的简化工作，并已做了不少有益的尝试。随着国际贸易的不断发展，我国国际贸易单证工作日益繁重，如何适应国际贸易的发展，避繁就简，简化单证工作，也是我国有关部门正在努力去做的一件事。

（五）清晰

清晰是指单证表面清洁、美观、大方，内容清楚、易认、简洁、明了。单证的清晰是单证的外观质量，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一个企业的形象、业务水平和技术水平，甚至反映一个国家的形象和科学技术水平。

单据是否清晰，不但反映出制单人员制单技术的熟练程度和工作态度，而且直接会影响到单效果。单证的清晰要求单证的格式力求标准化和规范化，单证内容排列要行次整齐、字迹清晰，重点项目要突出醒目。即使单证制作正确，如果涂改累累，看起来也不雅观，还会给人一种不真实的感觉。所以，单证制作应尽量减少甚至杜绝差错涂改现象。

单证的清楚、易认，要求单证制作上各项内容布局要合理、层次分明、清楚简洁，不可将各项内容混淆。同时，将单证的各项内容按其主次顺序排好，避免喧宾夺主。

单证的简洁、明了，要求单证的语句流畅、语法规范，用词简明扼要、恰如其分，避免繁琐。

总之，国际贸易单证工作技术性强，既有国际规范化的一面，也有地区特殊性的一面。单证工作是对外贸易的一项基本工作，制单质量高低直接影响外贸业务的开展。因此，提高制单人员素质、提高单证工作的质量，是我国发展对外贸易，促进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随着计算机在贸易中的广泛应用，单证工作将逐渐变得简单、迅速；单证设计的标准化及



单证制作、管理的现代化，都将对单证的制作、传递及应用起到积极的作用。

四、国际贸易单证的业务流程

国际贸易单证贯穿于外贸业务的各个环节，国际贸易单证的流转过程，也就是买卖双方履行合同的过程。因此，买卖双方在整个业务过程中须加强合作，注意各个环节的衔接，避免工作脱节、单证不一致的情况发生。

进出口业务流程分为交易前的准备阶段、磋商交易与订立合同阶段、履行合同阶段三个阶段进行。

(一) 交易前的准备阶段

交易前的准备阶段主要包括国际市场调查、制定商品经营方案、寻找客户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广告宣传、商标注册等环节的工作。

国际市场调查是指出口企业通过各种途径广泛收集市场资料，加强对国外市场消费者需求、市场供求状况、价格动态、政策法令措施和贸易习惯、竞争者状况、销售渠道等方面的研究，以便选择适当的目标市场和合理地确定市场布局。

制定商品经营方案是指根据国际市场调查的结果，制定一个经营方案，内容包括国外市场的特点、国内货源情况、世界经济贸易动向和价格趋势、销售意图和经营、计划初步安排、营销计划和措施、价格和掌握的幅度、佣金和折扣的运用、支付方式的运用和掌握、预期利润等。

寻找客户、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对出口企业至关重要。寻找客户主要通过建立英文网站、互联网上发布信息、通过参加国内外展会、通过报刊上的供求信息、通过商会和咨询公司等途径。找到客户后，需要通过各种途径对客户进行资信调查，调查的途径有通过国内的商务机构调查，借助对方所在国的工商机构、商会、协会及我国驻外领事馆调查，利用银行等金融机构调查，委托专业调查机构调查，通过其他客户调查等，根据调查的结果，选择合适的客户建立业务关系。

现阶段，国际市场是买方市场，买方的选择余地很大，卖方之间竞争激烈，出口企业有必要选择适合自己的方式作些广告宣传来推广出口企业及其商品。

按照国际惯例，商标权的取得多以注册在先为准。我出口企业应有商标注册的意识，以免自己的商标被抢注，给企业带来损失。

(二) 磋商交易与订立合同阶段

磋商交易是指买卖双方为买卖某项商品，就买卖商品的品名、品质、数量、包装、价格、运输、保险、支付等交易条件进行协商，以至取得一致意见，从而达成交易的过程。磋商交易一般要经过询盘、发盘、还盘和接受的环节，其中发盘和接受是必不可少的两个环节。

询盘是指交易的一方欲出售或购买某项商品，向交易的另一方询问买卖该项商品的有关交易条件。在国际贸易中，询盘的内容可涉及品质规格、数量、包装、价格、装运、支付等，多数情况下，询问的是价格，所以询盘又叫询价。



询盘多数由买方发出。有时一方发出的询盘表达了与对方进行交易的愿望，希望对方接到询盘后及时发出有效的发盘，以便考虑接受与否；也有的询盘只是探询一下市价，询问的对象也不限于一人。

需要说明的是，询盘属于试探性的业务联系，对于询盘人和被询盘人来说，都无法法律约束力。

发盘是指交易的一方欲出售或购买某项商品，向交易的另一方提出买卖该项商品的主要交易条件，并愿意按照这些条件达成为交易的口头或书面的表示。

发盘在法律上称为“要约”，发盘既是商业行为，又是法律行为。发盘对发盘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其有效期内，若受盘人表示同意发盘内容，交易即告成立，发盘人必须按发盘条件与受盘人订立合同。

还盘是指受盘人不同意或不完全同意发盘的内容，对发盘提出修改或附加条件的表示。还盘是对原发盘的拒绝，属于一项新的发盘，一经还盘，发盘即告失效。

接受在法律上称为“承诺”，是指交易的一方在接到对方的发盘或还盘后，在其有效期内，表示同意对方所提的各项交易条件。一方对发盘或还盘一旦表示接受，双方的合同关系即告成立。

一般情况下，交易达成后，买卖双方需要签订书面国际贸易合同，把双方谈妥的条件以书面形式确定下来，以利于合同的履行。

(三) 履行合同阶段

1. 出口履行合同阶段

以目前出口业务中应用广泛的CIF术语成交、采用信用证方式结算为例，履行这类出口合同，卖方须要做好以下环节的工作。

(1) 备货、报检

国际贸易合同签订以后，卖方的义务是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把货物准备好。如果卖方出口的货物属于国家商检法规定要进行法定检验的商品或合同规定必须经中国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出证的商品，在货物备齐后，应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检验。只有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发给的合格的检验证书，海关才准放行。经检验不合格的货物，一般不得出口。

(2) 催证、审证、改证

催证是指卖方在买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开出信用证的情况下，催促买方尽快开出信用证。在以信用证为支付方式的交易中，卖方发货一般是以收到买方请银行开来符合合同要求的信用证为前提的。按照合同规定，买方及时开证是其应尽的义务。催证工作并非每笔业务必有的业务程序，而是当国外进口商遇到国际市场发生对其不利的变化或资金发生短缺情况时，往往拖延开证或不开证，因此，我们应催促对方迅速办理开证手续。

信用证依据国际贸易合同开立，信用证内容应该与合同条款相一致。然而在实际业务中，信用证内容与合同不符的情况时有发生。产生这种情况的原因各不相同，有的是开证人或开证行工作上的疏忽和差错；有的是由于某些进口国家的习惯做法或另有特殊



规定；有的是开证人对我国政策不了解；也有的是国外客户故意在信用证内加列一些额外的要求。因此，为了保障安全收汇和合同的顺利执行，应仔细审核信用证，稍有疏忽就有可能影响履约，甚至造成重大损失。

对信用证进行审核以后，如果发现其中有与合同不相符的内容或对我方不利的交易条件，应及时通知对方修改信用证。尤其是对那些影响卖方及时、安全收汇的内容，应坚决要求对方改证。

(3) 租船、订舱、报关、投保、装船出运

当货物备妥，有关信用证审核、修改无误后，出口合同履行即进入到租船订舱阶段。如出口货物数量较大，需要整船载运的，则要租船；如出口货物数量不大，不足以用整船装运的，则要订舱。在实际业务中，卖方大多委托货运代理人去完成运输业务。

船租订好后，卖方须向海关申报有关货物出口的手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规定，凡是进出口的货物，必须经由设有海关的港口、车站、国际航空站进出，并向海关申报，经海关查验后方可放行。

凡是以 CIF 或 CIP 贸易条件成交的出口合同，需由卖方办理投保手续。出口货物保险采用逐笔投保方式。出口企业在确定船期、船名后，应向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以取得保险单。

卖方在办理了租船、订舱、报关、投保等手续后，即可将货物装船出运。

(4) 制单结汇

制单结汇是指进出口公司按照合同和信用证的要求，在货物装船之后，及时制备所需单据，在信用证规定的有效期和交单期内，持所需单据向银行交单。

在信用证方式下，有三种结汇方式，即买单结汇、收妥结汇和定期结汇。

1) 买单结汇又称出口押汇或议付，是指议付行在审核单据后确认卖方（受益人）所交单据符合信用证条款规定的情况下，按信用证条款买入受益人的汇票和单据，并按照票面金额扣除从议付日到估计收到票款之日的利息，将净数按议付日人民币市场汇价折算成人民币，付给信用证的受益人。议付行买入汇票后，就成为汇票的善意持有人，即可凭汇票向信用证的开证行索取票款。

2) 收妥结汇又称先收后结，是指出口地银行收到受益人提交的单据，经审核确认与信用证条款的规定相符后，将单据寄到国外付款行索偿，待付款行将外汇划给出口地银行后，该行再按当日外汇牌价结算成人民币交付给受益人。

3) 定期结汇是指出口地银行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单据经审核无误后，将单据寄给国外银行索偿，并在事先规定期限内将货款外汇结算成人民币交付给受益人。

(5) 出口收汇核销

卖方通过银行收到国外付款后，即凭银行结汇水单和报关后海关退回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等向外汇局办理出口收汇核销手续。外汇管理局核验无误，即在出口收汇核销单出口退税联盖“已核销章”退出口企业。

(6) 出口退税

如果卖方出口的是国际鼓励出口的商品，办理了出口收汇核销手续后，卖方凭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联、出口收汇核销单出口退税专用联、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出口发票

向国税局办理出口退税手续。

(7) 理赔

如果货物运抵目的地后，买方请进口国商检机构对该批货物进行检验检疫，如检验的结果证明卖方交的货物有问题，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还需办理理赔。

2. 进口履行合同阶段

以目前进口业务中应用广泛的 FOB 术语成交、采用信用证方式结算为例，履行这类进口合同，买方需要做好以下环节的工作。

(1) 申请开证

在进口合同履行过程中，买方的首要任务就是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买方应该按照合同的规定，及时填写开证申请书，向开证行交开证保证金和手续费，请银行给受益人开立信用证。

(2) 租船订舱，派船接货

进口货物按 FOB 贸易术语成交时，由买方负责租船、订舱。目前，我国大部分进口货物是委托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中国租船公司或其他运输代理机构代办运输，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远洋运输公司或其他实际承运人办理托运手续。

(3) 投保

按 FOB 或 CFR 条件下的进口合同，由买方办理保险。买方在向保险公司办理进口运输货物保险时，采用预约保险方式。买方同保险公司签订一个总的预约保险合同，按照预约保险合同的规定，所有预约保险合同项下的按 FOB 和 CFR 条件进口货物的保险，都由该保险公司承担。

(4) 审单付款

卖方在发运货物后，将全套单据经议付行寄交开证行（或保兑行）。如开证行经审单后认为单证一致、单单一致，即应予以即期付款或承兑或于信用证规定的到期日付款。如开证行审单后发现单证、单单不符，应于收到单据次日起不超过 5 个银行工作日内，以电讯方式通知寄单银行，一次性说明单据的所有不符点，并说明是否保留单据以待交单人处理或退还交单人。

(5) 进口付汇核销

在采用信用证、前 T/T、D/P 和 D/A 结算方式时，由买方自行到外汇管理局办理进口付汇核销手续；采用后 T/T 结算方式时，由付汇银行负责审查买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完成对外支付后，银行予以自动核销。

(6) 进口报关

进口货物到货后，由买方持进口货物报关单、发票、装箱单、提单等向海关进行申报，海关经过核验单单相符、单货相符，征收关税后给予放行。

(7) 进口报检

买方进口的货物如属于需检验检疫的话，需要向当地出入境商品检验检疫局申请报验。检验检疫机构根据报检人的要求和合同的有关规定，对进口商品实施检验与鉴定，检验合格，即签发需要的进口货物检验检疫证书或海损鉴定书。



(8) 接收货物或索赔

进口货物到港后，由港方负责卸货。在卸货时港方应该对货物进行检查，如发现短缺，及时填写“短缺报告”交船方签字，并根据短缺情况向船方提出保留索赔权的书面声明。卸货发现残损，应将货物存放在海关指定仓库，待保险公司会同商检机构检验后作出处理。

货物经报关、报检后，由买方委托外运公司提取货物，之后即可在国内找销售商进行销售，或者将货物交给实际买主（在代理进口的情况下）。

如经过检验，证明进口货物品质、数量、包装等不符合合同的规定，买方还需向有关责任方方面提出索赔。

五、国际贸易单证的发展趋势

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我国进出口业务量的不断增加，单证制作工作量也在大幅增加。由于国际贸易中使用的单据种类繁多、制作复杂，工作中难免出错，会因此给外贸企业带来经济上的损失。可见，传统的制单方式已不能适应国际贸易快速发展的需要，成为阻碍国际贸易发展的障碍。对传统的单证制作方法进行改革，简化制单的手续、取消不必要的环节、减少单据的种类和份数、规范单证的内容、统一单据格式、改进制单方法势在必行。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新的科技工具逐步应用到贸易领域。瑞典在这方面起步较早，1957年创造了一种“套合一致”的单据形式，大大降低了单据的制作费用、减少了单据的差错率。这一实践引起了欧洲和联合国有关组织的重视，1973年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将其《欧洲经济委员会单据设计样式》(EEC layout key)作为国际贸易单据标准格式，正式向世界各国推荐使用。1978年改名为《联合国贸易单据设计样式》(UN-layout key for trade documents)，由联合国出版向全世界发行。为了推动这项工作的发展，联合国设立了“简化贸易程序特别项目”(special program on trade facilitation-FALPRO)的独立机构，专门从事此项工作的研究。至今，简化单据工作已取得了很大的进展，相继又有《贸易单证中的代码位置》、《套合式国际贸易发展设计式样》、《简化运输标志》、《国际贸易程序简化措施》多个项目开始工作。

近年来，新的科技工具不断应用于贸易领域。在单证方面，大量使用环球银行金融电讯协会(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 SWIFT)网络系统、国际电话(international direct dialing, IDD)和传真(FAX)来进行信息的传递。加上因特网(Internet)的迅猛发展，作为因特网上应用最广泛的电子商务，在国际贸易中得到越来越多的应用，从而使国际贸易单证的缮制、处理、交接和传递出现了一系列的变化，国际贸易已经开始进入“无纸贸易”时代。

(一) 单证制作和管理的现代化

单证工作的现代化是科技发展的必然结果。运输上的集运化、通讯上的电子化、办公桌上的电脑化，已经引起了国际贸易单证工作的巨大变化。单证工作的规范化和国际化，必将为单证制作的电脑化和单证传递电子化提供前提条件。随着FAX复印技术、电



脑打印、E-mail 的广泛运用，单证制作和传递工作大大简化。把单证内容的各项资料编好程序，纳入计算机系统，利用计算机功能来制作单证，这一方法已迅速普及推广。目前，国外许多公司、银行就是采用这种方法制作单据，辅以复印机或影印机填制副本单据。我国的外贸企业也基本上采用计算机制作单据，有的还扩大到信用证分析、信用证管理、交单期的预报、运输数据的储存等方面，使计算机的很多功能得以发挥出来。

现代通讯方式的发展给单证的传递工作提供了便利。单证传真已可替代传统单证的寄送，电子数据传输技术使无纸单据（paperless documentation）的设想有了实现的可能。美国的银行现在使用一种加速贸易付款（accelerated trade payment, ATP）的做法，银行与公司之间设有电讯联机，使用相互约定的密押，通过电讯方式把单证内容传递给对方，对方可从显示屏上看到对方传过来的单证内容，也可以利用联用机打印出文字式的单证。

（二）制单设计的标准化

传统的国际贸易程序、单证的格式是从 19 世纪沿袭过来的，十分繁琐，而且形式多种多样，很不统一，在单据填制时还必须分别认真对待。然而尽管每种单据用途不同，但其内容约有 80% 是相同的。例如，货物名称、数量、发货人、收货人、起运地、目的地等，这些相同的内容，在缮制每一种单据时，都要重复输入并反复核对，如有填错，又需要逐一更正。这种做法不仅费时费力，而且极易出错。据联合国有关机构若干年前的统计，全世界每年耗费在单证上的费用支出可达 16 亿之巨，人力的消耗就更不胜其数。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曾做过调查，美国商人过去出口一批货物，要填 46 种单据，正副本共 360 份，仅制单一项，就要花 36 个小时，平均制单费占货物价值的 7.5%。即使如此，还经常因出现差错而影响安全收汇。

按照《联合国国际贸易单据设计样式》拟制一种套合一致的标准单证格式，可以减少各种单证相同内容的重复缮打、重复审核，以达到内容精确、时间节省的实效。“套合一致”是统一各种单据的大小，并将各种单据上的相同项目放在同一位置上，制单时只需用打字机将各项内容，全部打在一张总单据上，亦称“母子单据”（master document）上，然后根据各种单据的需要，将事先设计的有方空格的遮盖板（mask）把不需要的部分遮住，再用影印机或复印机制出各种所需的单据。这样在总单据上只要打字一次，校对和改错也各一次，大约只需半小时就可把全部单据制作完成，大大节省了人力和时间，避免了差错的发生。

（三）推广使用国际标准或代码

为了实现单证的简化和规范化，减少国际间单证方面的争执，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国际商会和联合国等有关国际组织就出口单证的国际化和标准化做了大量的工作。联合国设计推荐使用下列国际标准化代号和代码。

- 1) 运输标志（唛头）代码，由收货人简写、参考号、目的地和件号四部分组成。
- 2) 国际和地区代码，由两个英文字母符号组成，如中国 CN，美国 US，英国 GB。
- 3) 货币代码，由三个英文字母符号组成，前两个字母符号代表国名，后一个字母符号代表货币，如人民币 CNY，美元 USD，英镑 GBP。